



護航走出去

主办：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苏州市国际商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办事处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本期关注

2023.8 总 第70期

- 1、国务院发布二十四条措施 加大吸引外资力度
- 2、八部门：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
- 3、拜登宣布“国家紧急状态”：美限制对华科技投资
- 4、墨西哥上调多种商品进口关税
- 5、苏州市贸促会参加“外贸新业态助企行”扬州专场活动
- 6、浅论集装箱超期费用限额的适用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目 录

一、 国内政策动态	4
1、国务院发布二十四条措施 加大吸引外资力度	4
2、民诉法修正草案二审稿完善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制度	5
3、八部门：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	6
4、商务部回应对部分无人机及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	6
5、中国-塞尔维亚海关 AEO 互认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6、商务部：对进口台湾地区生产的聚碳酸酯的企业征收保证金	8
7、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关于《跨境数据流通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9
二、 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10
1、美国宣布对涉及朝俄武器贸易的 3 个实体实施制裁	10
2、美国地方法院法官裁定，由人工智能（AI）生成的艺术作品不适用于版权保护	10
3、拜登宣布“国家紧急状态”：美限制对华科技投资	11
4、英国更新 6 个开放式通用出口许可证（OGELS）	12
5、越南交通运输部拟出台电动汽车补贴政策	12
6、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拟制定招商引资新计划	13
7、阿联酋开发银行签署协议为阿联酋中小企业推出供应链融资	15
8、墨西哥上调多种商品进口关税	16
9、尼政府将优先发展通信技术	17
10、多米尼克加强投资入籍（CBI）项目审查	17
11、加纳制定绿色矿产政策	18
12、哥伦比亚将停发露天采矿许可证	19
三、 动态展示	21
1、省商务厅领导会见香港贸发局华东、华中首席代表吕剑一行	21
2、苏州市贸促会参加“外贸新业态助企行”扬州专场活动	22

3、大成 10 大地区、8 位律师荣登 2023/2024 年度 IFLR1000 中国榜单..... 22

四、精选文摘 24

1、浅论集装箱超期费用限额的适用..... 24

一、国内政策动态

1、国务院发布二十四条措施 加大吸引外资力度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更大力度、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贡献。

《意见》提出 6 方面 24 条政策措施。一是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拓宽吸引外资渠道,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梯度转移,完善外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二是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保障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确保平等享受支持政策。三是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规范涉外经贸政策法规制定。四是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探索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统筹优化涉外商投资企业执法检查,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五是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强化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保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国家鼓励发展领域。六是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健全引资工作机制,便利境外投资促进工作,拓展外商投资促进渠道,优化外商投资促进评价。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切实做好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工作。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出台配套举措,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指导协调,做好政策宣介,及时落实政策措施,为外国投资者营造更加优化的投资环境,有效提振外商投资信心。

（来源 央视新闻客户端）

2、民诉法修正草案二审稿完善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制度

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二审稿 8 月 28 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草案二审稿着重对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涉外民事案件审判质效，更好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更好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2022 年 12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草案二审稿主要修改包括：完善涉外案件地域管辖的相关规定；妥善协调管辖权冲突问题，完善相关规定；完善涉外案件送达的规定；完善外国法院管辖权的认定标准；增加与外国国家豁免法衔接的规定。

例如，草案二审稿提出，当事人之间的同一纠纷，一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另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一方当事人既向外国法院起诉，又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依照本法有管辖权的，可以受理。当事人订立排他性管辖协议选择外国法院管辖且不违反本法对专属管辖的规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起诉。

（来源 新华网）

3、八部门：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

8月24日，交通运输部网站公布《关于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的意见》，加快推广托运人一次委托、费用一次结算、货物一次保险、多式联运经营人全程负责的“一单制”服务模式和集装箱运输“不换箱、不开箱、一箱到底”的“一箱制”服务模式。

《意见》部署六方面主要任务：（一）推进国内多式联运信息互联共享；（二）推进国际多式联运单证应用创新；（三）拓展多式联运“一单制”服务功能；（四）健全多式联运“一箱制”服务体系；（五）大力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人；（六）完善多式联运标准规则。《意见》明确，将逐步探索铁路运输单证、联运单证实现物权凭证功能，对使用多式联运单证融资给予贷款贴息，探索发展多式联运“一单制”金融保险服务，并通过股权合作、数据交易、资源置换等市场化机制，推进多式联运数据开放，推进信息数据标准化。

（来源 交通运输部）

4、商务部回应对部分无人机及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

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无人机出口管制的两个公告。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当日对此回应称，中国政府始终致力于维护全球安全和地区稳定，一贯反对将民用无人机用于军事目的。此次中方适度扩大无人机管制范围，是展现负责任大国担当、践行全球安全倡议、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举措。

这位新闻发言人表示，经批准，7月31日，中国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发布两个关于无人机出口管制的公告，分别对部分无人机专用发动机、重要载荷、无线电

通信设备和民用反无人机系统等实施出口管制，对部分消费级无人机实施为期 2 年的临时出口管制，同时，禁止其他未列入管制的所有民用无人机出口用于军事目的。上述政策将于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此前，已经向有关国家和地区作了通报。

这位新闻发言人说，高性能无人机具有一定军用属性，对其实施出口管制是国际惯例。2002 年起，中国逐步对无人机实施出口管制，管制范围、技术标准与国际保持一致。近年来，无人机技术快速发展，应用场景不断拓宽，部分高规格高性能的民用无人机转用军事风险不断上升。中国作为无人机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在充分评估论证的基础上，决定适度扩大对无人机的出口管制，不针对任何特定国家和地区。

这位新闻发言人表示，中方始终认为，科技进步应当造福各国人民。中国政府坚定支持中国企业在民用领域开展无人机国际贸易与合作。需要指出的是，出口管制不是禁止出口。只要用于合法民事用途，在履行相关程序后，都可以正常出口。未来，对于内部合规制度运行良好的出口企业，主管部门将积极采用通用许可等便利措施，支持企业合规出口。

（来源 新华网）

5、中国-塞尔维亚海关 AEO 互认 10 月 1 日起实施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实施中国—塞尔维亚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公告。2021 年 2 月 4 日，中国政府与塞尔维亚政府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塞尔维亚共和国财政部海关署“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互认的协定》，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根据《互认协定》规定，中塞双方相互认可对方海关的“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为进口自对方 AEO 企业的货物提供通关便利。其中，塞尔

维亚海关认可中国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为互认的 AEO 企业，中国海关认可塞尔维亚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为互认的 AEO 企业。

（来源 每经网）

6、商务部：对进口台湾地区生产的聚碳酸酯的企业征收保证金

8 月 14 日，商务部网站公布《关于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聚碳酸酯反倾销调查初步裁定的公告》。

《公告》显示，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聚碳酸酯存在倾销，大陆聚碳酸酯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调查机关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各公司生产的被调查产品时，应依据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保证金比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保证金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保证金金额=（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来源 商务部）

7、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关于《跨境数据流通技术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23 年 8 月 18 日，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关于《跨境数据流通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就《跨境数据流通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技术要求》”)团体标准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技术要求》共包括七章，其中包括适用范围、引用文件、术语以及定义、跨境数据流通的概述、跨境数据安全原则、跨境数据流通安全流程、跨境数据安全保障。

《技术要求》旨在为开展数据跨境活动的相关机构提供技术参考，并为相关机构的信息安全控制措施提供指导。

若提出意见，需于 9 月 17 日前填写《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并将书面意见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反馈至中国互联网协会。

(来源 中国互联网协会)

二、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1、美国宣布对涉及朝俄武器贸易的 3 个实体实施制裁

美国财政部在一份声明中表示，由于俄罗斯在战场上消耗弹药并损失重型装备，越来越多地被迫求助于朝鲜和其他国家来维持其在乌克兰的战争。这是华盛顿采取的最新行动，自去年 2 月全面入侵开始以来，美国对俄总统普京当局实施了一系列制裁。这场战争已造成数万人死亡，不少乌克兰城市化为废墟。

美国财政部通过声明宣布，“今天，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对 3 个与试图支持俄罗斯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DPRK) 之间的军火交易的逃避制裁网络有关的实体实施了制裁。这些实体是 Verus 有限责任公司、国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和 Versor S.R.O。”

(来源 RFI)

2、美国地方法院法官裁定，由人工智能 (AI) 生成的艺术

作品不适用于版权保护

美国地方法院的一名法官最近裁定，由人工智能 (AI) 创作的艺术作品不能受版权保护。这一决定强化了创作者不是人类的情况下，知识产权的现状。这一裁决向考虑用 AI 模型替代创意工作者的公司发出了警告，因为这些由机器生成的作品无法被版权保护。

该裁决维持了美国版权局之前做出的一项决定，该局拒绝了计算机科学家斯蒂芬·塔勒 (Stephen Thaler) 就一件名为《通往天堂的最新入口》的艺术作品申请版权

的申请。塔勒设计了一个名为“创造性机器”（Creativity Machine）的计算机系统，能够自主生成艺术作品。法官贝里尔·豪威尔（Beryl Howell）得出的结论是，由机器生成的作品不适用于版权保护，因此 AI 无法向塔勒转移任何版权。

美国版权局一直在努力应对这个问题已经五年了。在一份政策指南中，它指出版权只能保护人类创作的作品。因此，宪法和版权法中的“作者”一词不包括非人类。

这个判决提出了关于 AI 生成作品所有权的问题，因为随着 AI 越来越多地被用于创作，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性也越来越重要。使用 AI 的系统 and 软件制造公司可能面临他们的作品被复制而不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地方法院的这一裁决将进一步探索作为 AI 生成作品的“作者”所必需的人类输入。

（来源 TS2 Space）

3、拜登宣布“国家紧急状态”：美限制对华科技投资

美国总统乔·拜登（Joe Biden）在美国时间 2023 年 8 月 9 日周三签署了一项行政命令，该命令将禁止美国对中国敏感技术的某些投资，并要求通报其它科技领域的资金情况。拜登在给国会的一封信中表示，他宣布进入国家紧急状态（a national emergency），以应对中国等国家“在对军事、情报、监视或网络能力至关重要的敏感技术和产品”方面进步的威胁。具体而言，该行政命令将禁止美国实体对中国的先进半导体、量子计算和人工智能领域进行新的投资，其中包括私募股权、风险投资和合资投资，并要求在中国开展业务的美国人向美国政府通报对相关高科技领域的投资情况。据称经过多轮公开意见评论反馈（包括最初的 45 天准备期），该命令预计将于 2024 年最终实施。

（来源 复旦发展研究院）

4、英国更新 6 个开放式通用出口许可证 (OGELS)

2023 年 7 月 31 日，英国修订了 6 个开放式通用出口许可证 (open general export licences, OGELs)，以与更新后的两用物项管制清单保持一致。具体包括：（1）开放式通用出口许可证：两用物项出口维修/更换保修（适用部分两用物品出口至原进口国进行维修或更换）；（2）开放式通用出口许可证：两用物项出口维修/更换保修后（适用于部分保修期内进口至英国用于维修或更换的两用物项的出口）；（3）开放式通用出口许可证：两用物项展后出口（适用于部分因展览或展示而短暂进口至英国的两用物项的出口）；（4）低价值货物开放式通用出口许可证（适用于部分低价值货物的出口）；（5）两用物项相关技术开放式通用出口许可证（适用于部分两用物项相关技术的出口）；（6）开放式通用出口许可证：印度（适用于部分两用物项向印度出口）。

（来源 商务部）

5、越南交通运输部拟出台电动汽车补贴政策

《越南经济》8 月 3 日报道称，为鼓励越南电动汽车行业发展，越南交通运输部拟将电动汽车制造及组装、电池生产等纳入投资特别优惠清单，对上述领域投资项目给予投资鼓励。拟对电动汽车整车、生产设备和成套零部件进口予以免税或降税。对于生产、组装和维修电动汽车的企业，交通运输部建议为其优先提供融资和信贷服务。

此外，为促进电动汽车消费，交通运输部提出免征和降低电动汽车注册费、牌照费，每台车拟补贴购买者 1000 美元。

（来源 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6、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BOI) 拟制定招商引资新计划

综合泰国媒体近日消息，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BOI) 为新政府制定招商引资计划，重点关注 5 个未来产业，连接泰国企业家的供应链，加强对泰国黄金机会的投资信心，接受搬迁生产基地的趋势，建议加快人员和生态系统的准备，以获得未来 2~3 年的投资动力。

2023 年上半年，申请引资促进的项目有 891 个，较去年同期增长 18%，投资总额超过 3644.2 亿铢，增长 70%。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正准备向新政府提交招商引资计划。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称，2023 年是泰国的黄金投资年之一，从上半年的投资走势来看，正朝着积极的方向发展，招商引资需求持续扩大。其中投资增长突出的 3 个主要类别为电子产品、农业和食品、机动车辆和零部件。扩张的目标产业为生物技术、医疗、数字和航空航天。

未来 2~3 年外企来泰投资趋势仍有增长势头，而导致外国投资流入泰国的主要因素是地缘政治、经济条件导致生产成本低，以及气候变化。许多公司为实现碳中和，对清洁电力的需求是做出投资决定的关键因素，通过数位科技转型，全球最低税收规则，这将使税收激励措施的效果降低。

这些因素推动了 3 种新的投资趋势：生产基地搬迁和投资多样化、绿色投资、技术改造以及自动化和智能制造方面的投资。泰国本身的基础设施、供应链、政府的招商措施、国内市场、安全性和潜力复苏等，都受到了前来参与 BOI 谈判的外国投资者的关注。

为了使泰国能抓住机会吸引新的投资，提高综合竞争力，促进劳动力技能的发展，向各国人才敞开大门。贸易谈判方面，尽可能开放泰国市场，为工业准备清洁能源，让投资更简单，并加速推动东部经济走廊基础设施建设向前发展，以及按计划在全国范围向不同地区进行多元化投资。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拟加快制定招商引资计划并提交新政府。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拟向新政府提出一项招商引资计划，其中大部分是支持在泰国投资建立良好生态系统的非税收提案，例如提高营商便利度以及准备路演计划以吸引中国、日本和美国等国的投资。

为此，BOI 制定了 5 项措施，包括：1、提升泰国作为商业和国际竞争力中心的地位；2、强化供应链，将其提升为智能化和可持续性化；3、按地区促进投资；4、全球最低税收规则，降低税收激励措施的有效性，从而带动招商工具的调整；5、重点吸引 5 个产业的投资，2020—2022 年 3 年间已申请投资促进金额 6800 亿铢，并计划调整工作策略，具体如下：

1、BCG（生物经济、循环经济和绿色经济），过去 3 年已提交 2877 亿 9900 万铢的投资促进申请，将推动每个地区的生物综合体、可再生能源、废物处理和绿色技术的发展。

2、EV（电动汽车），已提交 780 亿 6400 万铢的投资促进申请，从现在起，将投资促进现有和新参与者推出 EV 3.5 套餐，打造全电池 EV 生态系统，推动 EV 产业关键零部件、充电及供应链发展。

3、智能电子产品，已提交 2103 亿 8600 万铢的投资促进申请，这将促进晶圆制造、电子产品设计等上游电子产业的发展，研究与开发汽车行业电子产品，打造基础设施等智能电子产业生态系统，如基础设施、投资空间和人才。

4、数字产业，已提交 608 亿 5700 万铢的投资促进申请，将促进数据中心、云服务、数字基础设施的发展，推动创新园、创客空间、孵化器、学院等生态系统的创建，如软件、数字平台、数字内容等。

5、创新产业，已提交 528 亿 1400 万铢的投资促进申请，重点关注电影、游戏、动画、宝石和珠宝等高潜力群体，促进技术和创造力的发展。

此外，还将制定指导方针促进在泰国设立跨国公司总部和发展劳动力，以支持未来的工业和科技发展，如建立生态系统和后台系统，推动泰国成为国际商业中心，吸引人才中心、全球制造商供应链中心。

为此，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拟推动泰国融入全球供应链。BOI 的关键战略是将推动国内原材料或零部件生产商融入全球供应链，尤其是泰国具有国际标准的中小型企业，包括电动汽车、电子产品、自动化和机器人技术等新兴产业，BOI 将与各合作伙伴举办产业链接活动，持续进行商业配对。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将在春武里府芭堤雅 Nong Nooch 国际会展中心举办 SUBCON EEC 2023 展览会，旨在整合行业维修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自动化，以及来自领先品牌的工业解决方案。同时展示工业零部件和商业配对论坛，支持泰国制造业和服务业向未来工业转型做好准备，如电动汽车、电子产品、智能制造系统等对东部地区重要的产业。

（来源 驻宋卡总领事馆经贸之窗）

7、阿联酋开发银行签署协议为阿联酋中小企业推出供应链

融资

《国民报》8 月 17 日消息，阿联酋开发银行（EDB）与中小企业营运资本融资解决方案的技术平台 Trade Capital Partners (TCP) 签署初步协议，为该国中小企业推出供应链融资和营运资金解决方案。两家合作伙伴将成立一个工作组，探索提供供应链融资的方式，从而降低中断风险，并使买家和供应商能够优化营运资金。

去年，EDB 为该国 GDP 贡献超过 35 亿迪拉姆，并支持创造了超过 1.2 万个工业就业岗位。该银行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表示，目标是为 1.35 万家公司提供 300 亿迪拉姆的支持，从而为该国的经济产出贡献 100 亿迪拉姆。

（1 迪拉姆约为 0.27 美元）

（来源 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8、墨西哥上调多种商品进口关税

近日，墨西哥总统签署了《关于修改一般进出口关税法行政命令》，宣布自 8 月 16 日起上调包括钢铁、铝、化工产品等多种进口产品的最惠国关税，调整为 5%~25%。据悉，392 个税号共涉及我国海关税则类别的 13 个大类，受影响最大的依次是“钢铁及钢铁制品”、“塑料和橡胶”、“运输设备及零件”、“纺织”和“家具杂项”。

根据我国海关总署发布的相关数据统计，中国对墨西哥商品出口从 2018 年至 2020 年间的 440 亿~460 亿美元的水平，增至 2021 年的 669 亿美元，2022 年进一步增至 773 亿美元；2023 年上半年，中国对墨西哥商品出口金额已经超过 392 亿美元，与 2020 年以前的数据相比，出口增幅近 180%。根据海关数据筛选，墨西哥法令所列的 392 个税号涉及的出口金额约为 62.3 亿美元（以 2022 年数据为基础，考虑到中墨海关税号存在一定的差异，实际受影响的金额暂时无法精确统计）。其中，进口关税税率调增分为 5%，10%，15%，20%和 25%五档，但有实质性影响的，集中在“8708 项下挡风玻璃及其他车身附件”（10%）、“纺织品”（15%）和“钢铁、铜铝贱金属、橡胶、化工产品、纸类、陶瓷产品、玻璃、电器材料、乐器和家具等”（25%）等产品大类上。

（来源 江苏化工网）

9、尼政府将优先发展通信技术

《新兴报》7月31日报道：通信和信息技术部长 Rekha Sharma 今天宣布，本财年（2023/24）取消了信息技术相关行业的外国投资限制。

她在综合发展研究所举办的主题为“尼泊尔信息技术的增长”的论坛上发表讲话时表示，政府优先发展通信和信息技术部门。本财年预算已宣布，允许以出口信息技术服务为目的的行业在第三国设立联络办事处。

尼政府采取了一项政策，至少将预算总额的 1% 用于研究、初创企业和发明。

（来源 驻尼泊尔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0、多米尼克加强投资入籍（CBI）项目审查

多米尼克新闻在线 8 月 1 日报道：本周一，多米尼克总理罗斯福·斯凯里特介绍了投资入籍（CBI）计划的最新情况。

他表示，多政府已经开始招聘一个国际审核监督管理小组，为 CBI 计划提供建议和监督。除此之外，多政府还将评估并减少 CBI 计划的代理人和推广人数量，严格执行现行的宣传计划，严格执行入籍收费规定，进一步加强立法和程序，进一步限制公民更改姓名。通过持续的制度完善和严格的监督管理，来解决英美等国际合作伙伴提出的关切。

（来源 驻多米尼克国大使馆经贸之窗）

11、加纳制定绿色矿产政策

据 Mining.com 网站援引彭博通讯社报道，为加强锂资源开发生产管理，尽快融入这个数十亿美元的全球产业，加纳批准了一项绿色矿产政策。

加纳国土资源部部长塞缪尔·吉纳波尔（Samuel Jinapor）在接受采访时透露，7月27日，该国内阁批准了这项政策文本。预计议会能够在年底前通过此项政策，并为开发这些所谓的绿色矿产提供明确的指南和财税政策，保障国家能从开发资源中获得最大收益。

“加纳正在寻求在现实情况下尽可能最大程度利用资源”，吉纳波尔8月3日在首都阿克拉表示。“内阁批准的绿色矿产政策要求，加纳生产的锂不能以原矿出口”。

加纳是非洲最大产金国，包括锰、石墨和钴等其他所谓的绿色矿产资源丰富，吉纳波尔称。

加纳发展锂产业正值西方国家争夺清洁能源转型所需的关键矿产以保障其供应之时。

“现在我们有了绿色矿产开发、管理和监管的国家政策，但在议会批准并将其纳入国家矿业政策文件之前，可能需要进行一些小的调整”，这位部长称。

包括来自澳大利亚的亚特兰大锂业公司（Atlantic Lithium Ltd.）在内的企业在加纳勘查锂矿，但该公司尚未申请采矿许可，吉纳波尔透露。

“他们来时，政府将与其接触”，他说。

（来源 自然资源部）

12、哥伦比亚将停发露天采矿许可证

据 BNAmericas 网站报道，哥伦比亚将停止发放露天采矿许可证，但现有矿山和已获得的许可不受影响。

哥伦比亚矿业局（ANM）局长阿尔瓦罗·帕尔多（Alvaro Pardo）在一次活动上表示，“我们从未想到要停止采矿。在国家计划中，采矿业是一个基础产业。但是，我们必须建立新型采矿关系，必须携起手来保护环境”。

帕尔多称，此项措施是迈向更为负责任和可持续矿业的重要一步，保护区内不会再颁发矿证。

帕尔多表示，政府还计划刺激炼焦煤生产，这种煤对于炼钢和多种工业极为重要。

在矿法改革计划中，古斯塔沃·佩德罗（Gustavo Petro）政府提出将优先支持对于能源转型至关重要矿产的勘探开发。

“以前的矿证颁发给了开采出口企业。但是对于我们来说，最重要的是开采和加工，矿产要服务于国家经济”，他说。

矿业改革的一项核心目标是成立国家矿业公司，并完善手工采矿地区的分配机制和保护措施。

帕尔多还透露，2023 年前 7 个月，哥伦比亚权利金收入已经达到 2023-2024 财年计划的 89%。

税改

哥伦比亚矿业协会（ACM）重申，去年的税改违反宪法，因为其中一条是禁止从所得税中扣除权利金。该案件目前正在宪法法院审理。

ACM 在一份声明中称，该条款使得煤炭行业的实际税率从平均 88.1%升至 143%，也就是说“吞噬了项目的所有利润”，导致国民收入和权利金制度的颓废。

ACM 在此项改革批准之前提出了警告，特别强调了其对煤炭和镍以及投资决定的负面影响。

（来源 自然资源部）

三、动态展示

1、省商务厅领导会见香港贸发局华东、华中首席代表吕

剑一行

7月25日，孙津副厅长在南京会见了来访的香港贸发局华东、华中首席代表吕剑、江苏代表余培培一行，双方就深化江苏与香港经贸领域合作以及苏港合作联席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等经贸活动相关筹备工作进行了交流。

孙津表示，香港是江苏省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是我省第一大外资来源地和最大境外投资目的地，苏港合作联席会议成立十年来，在推动苏港各领域合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希望双方继续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合作，进一步加强在科技创新及文化产业等领域合作，共同做好苏港合作联席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筹备组织工作，同时希望香港贸发局积极支持我省在香港举办的经贸交流活动。

吕剑表示，在苏港双方的持续推动下，苏港合作联席会议取得了丰硕成果。香港贸发局将与省商务厅继续保持沟通对接，共同做好苏港合作联席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将积极支持和协助江苏在港经贸交流活动。

厅台港澳处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来源 江苏省商务厅）

2、苏州市贸促会参加“外贸新业态助企行”扬州专场活动

8月8日下午，“外贸新业态助企行”暨“苏企出海贸促服务新e站”跨境电商专场活动在扬州举办，苏州、镇江、扬州等六市贸促会获授牌。

省贸促会副会长钱前在致辞中表示，江苏省贸促会作为全省贸易投资促进主渠道，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外贸工作决策部署，深化“江苏品牌产品丝路行”、“外贸新业态助企行”活动，加强与跨境电商平台龙头企业合作，促进外贸业态融合和贸易产业融合，推广“产业带+跨境电商”发展新模式，推动传统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壮大外贸新动能，促进外贸创新发展。

速卖通华东区域负责人宋荀、菜鸟国际海外仓市场营销总监胡婧、万里汇高级业务发展专家支秉萱、阿里跨境供应链扬泰负责人唐燕分别作主旨演讲，扬州广陵新城作主题推介。

“新e站”旨在汇聚跨境贸易、数字化应用领域的龙头跨境电商平台、配套服务龙头企业、相关产业园区，为企业提供运营推广、跨境结汇、国际物流、公共海外仓和人才培养孵化等全链路服务一站式解决方案，助力企业抢订单、拓市场，以数字化服务引领外贸高质量发展。

（来源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3、大成 10 大地区、8 位律师荣登 2023/2024 年度 IFLR1000

中国榜单

2023年8月9日，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公布了2023/2024年度IFLR1000中国榜单。该榜单是IFLR1000从地区层面对中国法律

市场进行调研，以案例为基础，参考客户及同行反馈，评选出中国 10 大地区优秀律所和律师。凭借在金融和企业等领域的综合实力及法律人才的杰出表现，大成律师事务所 10 大地区（所有调研地区）、8 位律师荣登榜单。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四、精选文摘

1、浅论集装箱超期费用限额的适用

关于如何计算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在实践中存在广泛争议。船公司往往会设定一个较高的滞箱费并将之予以公示，但集装箱滞期使用一旦真的发生，责任人往往不认可该费用，从而引发纠纷。

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又称“超期费”、“滞箱费”。随着贸易全球化的发展，集装箱超期使用的问题屡屡发生。航运实践中，由于贸易环节、运输环节出现问题导致托运人、收货人延迟、拒绝提货，或提货后未及时还箱等原因以致超过约定期限占用承运人集装箱的，承运人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主张集装箱超期使用费。

从法律层面来说，我国现行法律并无明确规定，实务中对其性质也有不同的理解与适用。最高院的指导意见、会议纪要等文件指出，超期使用费一般应以一个同类集装箱重置价格作为认定滞箱费数额的上限。本文将从实践角度讨论该数额确定方式的合理性。

一、关于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司法实践

（一）初期实践：未设定上限额度

1992年7月1日，由交通部以及国家物价局发布的《国际集装箱超期使用费计收办法》正式实施，该规则明确了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收费依据，但是，该《计收办法》并未明确任何限额的费用计算。

参考（2005）甬海法商初字第271号宁波顶佳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地中海航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宁波海事法院查明反诉被告长期使用3个20英尺集装箱达1年半，并根据反诉原告在网上公布的宁波港滞箱费标准，确认3个集装箱共产生滞箱费34920美元。宁波海事法院并未在本案中就对责任限额进行任何分析。

（二）司法实践创新：关于减损原则的适用

2009年8月27日修订实施的《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另一方违反合同受到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同年，上述规则被运用于确认是否“集装箱超期使用费”是否合理的司法实践中。参考（2009）沪海法商初字第652号原告山东省烟台国际海运公司诉被告南京东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上海海事法院认为依据我国《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违反合同受到损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现原告在被告未能及时返还集装箱的情况下，并未采取任何积极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其诉请的集装箱超期使用费损失不应得到全部支持，因此，最终上海海事法院认为应以该类集装箱的最低赔偿额为限支持原告的上述损失更为合理。

（三）最高院指导意见、会议纪要与司法解释

近年来，“减损规则”为更多法院在司法实践中采纳，各地法院主要依据可合理预见规则和减损规则，认为承运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集装箱超期使用对其造成的损失，故滞箱费赔偿额应在合理限度之内。对于如何认定滞箱费的合理上限，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判例，但整体而言初步形成了以同类新集装箱市价1倍为基准确定赔偿额，同时根据具体案情适当浮动或者调整的惯例做法。

2020年6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三）》的通知，其中，第14条规定，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集装箱超期使用，收货人或者托运人请求调减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人民法院应尽可能引导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案件实际情况酌情予以调减，一般应以一个同类集装箱重置价格作为认定滞箱费数额的上限。

2022年1月24日开始实施的《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第65条第2款采纳了上述司法实践的主要裁判思

路,通过司法文件的形式明确了“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的可合理预见规则和第五百九十一条规定的减损规则,承运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集装箱超期使用对其造成的损失,故集装箱超期使用费赔偿额应在合理限度之内。人民法院原则上以同类新集装箱市价 1 倍为基准确定赔偿额,同时可以根据具体案情适当浮动或者调整”。

因此,根据“减损规则”,根据费率累计计算滞箱费是缺乏依据的,也是不合理的。

二、世界各国关于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处理

(一) 美国: 联邦海事委员会的指导规则

2020 年 5 月,联邦海事委员会(Federal Maritime Commission, FMC)发布了《航运法下关于滞期费和滞箱费的解释规则》(Interpretive Rule on Demurrage and Detention Under the Shipping Act)。根据该《解释规则》,FMC 认为关于滞箱费的收取,如果在收取滞箱费的激励目的无法达成的情况下(例如,空集装箱无法归还的情况),继续累计计算滞箱费的做法和规定可能会被认为是不合理的。

(二) 英国: MSC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 诉 Cottonex Anstalt 案

2011 年 4 月至 6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合同,将 35 个集装箱的棉花运往孟加拉国。提单规定,被告有权在集装箱在港口卸货后有 14 天的“免费实践”使用这些集装箱。在此之后,被告有义务将空集装箱退还给原告指定的地点,否则将按每日费率产生滞期费。

集装箱于 2011 年 5 月至 6 月在孟加拉国港口卸货。然而,收货人和被告之间发生了纠纷;因此,收货人没有提取棉花,集装箱留在港口。2012 年 2 月 2 日,原告提出将集装箱出售给被告;但双方无法就价格达成一致。2013 年 4 月,索赔人就 577184 美元的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对被告提起诉讼。

英国上诉法院认为，关于损害赔偿，原告有权获得截至 2012 年 2 月 1 日的集装箱超期使用费；但是，鉴于该日之后原告已经提出出售集装箱给被告，双方的合同目的因被告的不履行已经落空，因此原告有权获得集装箱损失的损害赔偿，即集装箱视为 2012 年 2 月份 2 日丢失，损害赔偿金额参考当天集装箱的重置费用进行评估。

根据英国法院的裁判，法院认可了一段时间的集装箱超期使用费，而当被告在某一个特定的时间节点已无法返还集装箱时，推定该集装箱已经丢失，即最终的裁判损害赔偿金额为“部分时间超期使用费+集装箱重置费用（视为丢失）”。

（三）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庭裁判案件

2020 年 5 月，欧洲货代、交通、运输及海关服务协会（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Forwarding, Transport, Logistics and Customs Services, CLECAT）发布了一则关于滞港费和滞箱费的推荐规则，在该推荐规则中，CLECAT 援引了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的裁决，认为收取滞港费和滞箱费不能是无期限的（infinite）。

在本案中，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裁定，如果集装箱在空闲时间结束后一年内没有归还，则该集装箱应被视为“丢失”。因此，法院裁定，航运公司只能索赔集装箱的重置价值和过去一年的扣留费用。

（四）小结

结合上述美国、英国以及比利时的行政或司法实践，可以看到目前国际航运业对于集装箱滞箱费都有一定的限制，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收费金额不可能是无止尽。

但是，上述英国以及比利时的判例都采取了“部分时间超期使用费+集装箱重置费用（视为丢失）”的裁判思路，以此来判断承运人可以收取的合理集装箱超期费的使用标准。

三、关于《会议纪要》集装箱超期使用费限额的适用问题

集装箱可以是市场上流通的商品，但与正常流通的商品又截然不同，其对承运人而言属于生产工具，船公司一般都会对集装箱的数量和使用情况进行管控。

如果集装箱超期使用费认定过高,会造成货方怠于处理货物,造成货物大量积压;如果认定过低,也容易助长货方怠于处理货物,会严重影响到承运人集装箱流转及对货物的处理。所以,在认定集装箱超期使用费金额之前,应首先考量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性质。

（一）集装箱重置费用无法覆盖承运人的全部损失

《会议纪要》明确了“人民法院原则上以同类新集装箱市价 1 倍为基准确定赔偿额,同时可以根据具体案情适当浮动或者调整”的规则,但并未明确何种情况下可以浮动或者调整,也并未明确规定调整幅度的上下限。

如果把集装箱重置费用认为是承运人的“实际损失”,可能在实践中难以覆盖承运人的全部损失。

以“减损规则”进行切入,第一,承运人采取减损措施需要时间,如果当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已经能够实际覆盖重置集装箱的费用,承运人需要时间与托运人或收货人核实集装箱归还的可能性,同时承运人采购或租赁集装箱、集装箱到位等都需要时间,该段时间的超期使用费根据目前《会议纪要》的规则将不被考虑。

第二,承运人重置集装箱的,会产生其他成本,例如相关集装箱的调度(需到达滞箱港口)而产生的运费、人工费、堆场费等相关支出,也并未在目前的《会议纪要》规则下予以考虑。

（二）关于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性质判断

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集装箱重置价格”的限额系实际损失限额还是违约责任限额,实践中并无明确的认定。如果系对于实际损失的限额,则可以适用违约金的相关裁判规则,即法院判决的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用可以为集装箱重置费用的 1.3 倍。

上海海事法院在(2020)沪 72 民初 4 号青岛阳普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中认为“集装箱属于

海上货物运输的工具，原告作为收货人和实际用箱人，负有及时归还集装箱的合同义务，集装箱超期使用费是收货人违反此项义务时，就承运人遭受的损失向承运人进行赔偿的一种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宁波海事法院在（2018）浙 72 民初 423 号马士基航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港博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中也明确指出“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性质属于违约金”。从上述性质认定而言，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性质更接近于“违约金”的性质。

四、关于集装箱超期使用费限额的适用建议

（一）承运人重置集装箱具有其他成本，建议上浮作为基本裁判尺度

即使以“减损规则”进行考虑，承运人的实际损失应当也以集装箱重置费用上浮计算为宜。上文已述，承运人重置集装箱将产生额外的时间成本、运输成本及人工成本等，且重置集装箱的到位存在不确定性，仅仅以重置集装箱价格计算难以覆盖承运人的实际损失。

因此，可以参考上文所述英国的案件以及比利时的案件都采取了“部分时间超期使用费+集装箱重置费用（视为丢失）”的裁判思路，以此来判断承运人可以收取的合理集装箱超期费的使用标准。

（二）托运人或提货人具有过错的，可以适当认可集装箱超期费的惩罚性质

目前司法实践中，对于托运人或提货人具有过错的情况下，集装箱超期费是否上浮计算裁判尺度不一。

部分司法实践将“托运人或提货人具有过错”作为上浮计算承运人损失的一个因素。参考（2022）浙 72 民初 2334 号鹏城海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浩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等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宁波海事法院认为“考虑货物到港后鹏城海公司一直通过浩瀚公司催促惠元公司尽快提箱或出具弃货保函，但惠元公司一直未能出具等因素，本院酌定集装箱超期使用费为 1 万美元”。参考（2021）沪民终 483 号上诉人法国达飞海运集团与被上诉人上

海锺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法院在计算涉案集装箱超期使用费赔偿金额时,已考虑到锺海公司在涉案提货环节存在的过错,……,当时相应同类全新集装箱 1 倍的市场价格为基准,考虑到本案的实际情况,在最终计算涉案集装箱超期使用费时,已较当时重置集装箱大、小箱新箱的市场价格进行了适当上浮,故不存在达飞集团主张一审法院认定涉案新箱价格远低于当时的市场价格情况。”同时,宁波海事法院对此对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做出过赔偿性质的认定。宁波海事法院在(2021)浙 72 民初 1645 号舟山润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绍兴凯帝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中,在认定马士基公司在官网上公布构成海上运输合同的违约内容的滞箱费费率过高的同时,考虑双方对滞箱费的发生、扩大的过错情形,酌定承运人滞箱费损失按重置同类新集装箱价值的 1.5 倍计算。也就是说,宁波海事法院在该案中对限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性质判断为实际损失赔偿额。

部分司法实践认为,“集装箱重置价格”是无论托运人或提货人是否具有过错都应当适用的责任上限。参考(2017)粤 72 民初 52 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菲玛斯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广州海事法院认为“作为承运人的中远集运公司在明知菲玛斯公司未及时按海运危险货物申报涉案彩漂液在中转港的运输、集装箱被长期占用的情况下,完全可以通过重置同类型新集装箱的方式来维持正常营运,防止因涉案集装箱被超期使用所造成的扩大损失”。

笔者认为,在要求承运人尽到及时止损的义务,充分调动集装箱的使用的同时,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设置更应督促托运人、收货人依法履行运输合同,尽早归还集装箱,提高运输效率。如果将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标准进行限定严格,容易导致某些港口对承运人的不公平。滞箱不同于财物损坏,不应简单以重置价格或修复价格来确定损失,更多的是限制集装箱的使用和流转,限制集装箱被充分投入使用从而产生经营性收益。因此,在托运人、收货人确有过错导致集装箱被超期占用的情况下,采用上浮的标准来计算承运人实际损失,更为合理。

(三) 建议明确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具有违约金性质,从而适用违约金规则

法律具有两方面的作用，一方面是维护制度的公平与正义，保障法律主体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法律也需保障和促进经济的发展，限制不诚信或恶意的经营行为。对集装箱超期使用费上限的认定，一方面是为了促进履约激励和信赖激励，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防止潜在违约者的违约成本，并避免市场增加集装箱数量导致的不经济。笔者认为，应以集装箱重置价格为实际损失，而集装箱超期使用费限额应以该实际损失为基础，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法〔2021〕94号）第11条的规定再上浮30%。

五、结语

综上，笔者认为，集装箱滞期的发生不等同于一般财物损坏，不应简单以重置价格或修复价格来确定损失，应明确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具有违约金性质，从而适用违约金规则。

在确定滞箱费时，首先应结合具体案情，查明引发滞箱费的原因；其次，考虑承运人或货方是否尽到减损义务，考虑双方对滞箱费的产生、扩大的过错程度，从而确定最终金额。在托运人、收货人确有过错导致集装箱被超期占用的情况下，采用上浮的标准来计算承运人实际损失，更为合理。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编 委：肖翔、戴晓龙、朱洪魁、陈芍开、朱睿明、张成楠、王雪娇、戚薇、沈靖城、陆周怡、周易明

责任编辑：陈芍开

联系协会：	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联系商会：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联系人：	陈芍开	联系人：	马叶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天都大厦 32 楼
电话：	0512-66095590-8028	电话：	0512-68702707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电子邮箱：	156543426@qq.com
网站：	http://www.szoida.suzhou.com.cn	网站：	http://tradepromotion.org.cn/
联系信保：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办事处	联系大成：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张天意	联系人：	陈芍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7 楼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电话：	0512-67672291	电话：	15950006660 0512-66095590-8028
电子邮箱：	suzhouxmb@sinosure.com.cn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网站：	http://js.sinosure.com.cn	网站：	http://www.dentons.com